

近亲恋文学史初稿

(母子恋篇)

曾焯文

本文将首先重新命名或定义「乱伦」，然后检视各种关于「乱伦」禁忌起源的理论以及分类分析一批中国母子「乱伦」作品，目的是探究近亲恋（乱伦）非刑事化的可能，以及发扬近亲恋（乱伦）文学这种另类文学。

世界各国各地区对于「乱伦」的定义不尽相同。香港对于男子乱伦罪的定义是：「男子（或 14 岁以上的男孩）与女子（或女童）性交，而明知对方是他的孙女、女儿、姊妹或母亲…『姊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者。女子乱伦罪的定义是：「16 岁以上女子同意容许男子与之性交，而明知对方是她的祖父、父亲、兄弟或儿子…『兄弟』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者（马浩基，43-44）。中国大陆更严，（外）祖父母、伯、叔、姑、父、母、舅、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姑表、姨表、舅表、侄、甥中任何两者间的性关系全遭禁制（曹定军，255）。（香港及大陆的父母定义都包括了养父母和后父母。）

由于乱伦二字带有强烈贬义，不够客观和中立，笔者决定把乱伦重新命名为「血亲恋」（*consanguinophilia*）和「近亲恋」（*kinophilia*）。「血亲恋」包括三代之内直系亲属—亲生父母祖孙兄弟姊妹间的性爱行为或吸引；「近亲恋」则包括中国当代婚姻法所禁止的性爱关系。套用数学术语，「近亲恋」是个大集，「血亲恋」

是其中一个子集。

关于近亲恋的起源和功用，大致有七说。第一是生物理论。L. H. Morgan、Gilbert Lindzey、Karin C. Meiselman 等人认为近亲性交所生子女每多弱能及畸形，针对适应环境之特征的天择过程遂衍生近亲性禁忌。然而据性学家吴敏伦指出，近亲结婚只会多生弱儿的说法是医学神话，盖近亲结婚可令不良的隐性遗传因子走在一块而生出劣质后代，但也可令好的隐性遗传因子走在一块而生出优质后代。劣质畸形者备受自然淘汰，结果便是下一代会更好。这个道理，动物学家久已从名马、名犬配种过程中得知，只是不敢或不愿声张而已（吴敏伦 39；cf. Freud 13:184）。再说，后父和继女、后母和继子，尽管其间没有丝毫血缘关系，即使双方皆丧偶或独身，仍然不准婚嫁；而血亲之间，即使接受绝育手术，仍不得发展性关系。可见近亲恋禁忌的优生原因并不可信。

第二，Westermarck 在 1922 年提出，从小一同长大的近亲会自然产生一种对彼此间任何性关系的厌恶（见 Meiselman 7）；数十年后，Arthur Wolf 重申 Westermarck 的主张，所持理据是他（Wolf）在中国的童养媳研究发现，童养媳虽然与丈夫青梅竹马，但性爱关系普遍欠佳。可是，正如周显所说，童养媳制度属于盲婚哑嫁，当事人心中不满亦不为奇（1:4）。况且，正如佛洛伊德指出，社会不会立例禁止人们做一些他们完全不想做的事；人以自幼相处的近亲为第一爱恨对象其实最自然不过（Freud, 13:183）。

第三，L. A. White 以经济角度出发，认为近亲恋禁忌源自古代部族为了拓展势力，笼络外族，交通有无，所以禁止族内通婚，只容许族际通婚（Meiselman 10）。然而，正如吴敏伦指出，如果族大，族内资源雄厚，就根本不需透过族外通婚来避免遭人孤立。事实上，一些民族或皇室中都有很长的近亲恋合法婚姻史（见曾焯文，142）。

同样道理，个人或家庭如果能够自强不息，自给自供，就根本不需靠裙带关系向上爬，反而可能怕给人「沾去金泊」。况且，一个人如果思想性格成熟，即使有了爱侣，也断不会因此而闭门与世

隔绝。近亲恋禁忌源自经济考量之说显然站不住脚。

第四，Meiselman & Shepherd 等人认为，近亲恋禁忌成因是社会欲要避免家庭中中年长者性侵犯年幼者，以及要鼓励同辈嫁娶，好让夫妇都有足够寿命养大儿女。然而，在古代社会，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女孩和男孩大多到了十二、三岁就听从父母之命嫁娶，老夫少妻、老妻少夫（童养媳制度）之事亦屡见不鲜，家长又何曾考虑到子女尚在年幼呢？再者，Meiselman 等人忽略了近亲恋和近亲奸的分别，须知道近亲奸是强奸，为法理人情所不容，近亲恋却份属你情我愿，正是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当然，为了避免儿童受到家中老年长者性侵犯，社会可规定进行近亲恋之人士必须年过十八岁，心智成熟。

第五，Murdock 指出近亲恋禁忌的功能是防止家庭中的性竞争以及性妒忌（见 Meiselman, 11）。吴敏伦则说得更露骨：近亲恋源自自私心态，家长为防年青力壮的「家贼」（子女）抢去身边伙伴，（笔者按：或借着与自己发生性关系而尊卑不分），于是设置近亲恋禁忌和刑法来保障自己（45）。然而，家庭中的权力斗争自古常存，正如中国古代的大家庭不是内藏许多纷争吗？但古代社会仍崇尚五代同堂。故此，问题是社会文化是否觉得值得为某一制度作出调整和适应措施。再者，在现代民主社会，家长压制子女的家庭关系早已为人唾弃。况且老人福利制日渐完善，老人有了安全感，还需要怕什么近亲恋的「副作用」呢？

第六，佛洛依德提出：在远古原始部落中，原始族父残暴专横，荒淫无道，动辄阉割或杀害威胁其地位和窥伺其女人的儿子。众子不堪压迫，终于群起而诛之，唯由于对乃父仍心存爱戴，他们在弑父后感觉十分懊悔，乃放弃族父曾经拥有的族中妇女（包括母亲和姊妹等）不娶，以赎己罪。这种经验透过集体潜意识一代一代的遗传下来，形成牢不可破的乱伦禁忌（Freud, 13:204-06）。此说的确可以解释得到人类对于近亲恋的无名和非理性恐惧。由此看来，近亲恋是人类在其历史之幼稚时期，对至亲爱恨冲突所作的防卫措施，

如今时移势易，人类渐趋成熟，对近亲恋的盲目压抑已经不再需要，针对近亲恋的刑法亦已过时，理应修订。

第七，按古典心理分析理论，套用吴敏伦的话，「人类由于长时期依赖父母，与父母乱伦的潜意识冲动便极强……能够从乱伦情意结挣扎出来，是每个人性格成熟的踏石（100）。而孙隆基在《未断奶的民族》中指出：在中国常轨文化中，母亲与子女的关系虽然绝少有实质的性内容，但却异常亲密。母亲视子女（特别是儿子）为自己一部份，有意无意间培养他们的依赖感，使他们觉得世上只有妈妈好，结果大部份中国人滞留在人生早期阶段，个性不够独立，自主力量薄弱，很难与外在世界的人建立平等成熟的关系，特别是性爱关系（14, 18, 21-22, 87-88）。故此，笔者以为，除非涉及近亲恋的双方皆性格非常成熟，彼此处于平等地位，否则两代间的恋爱有可能令人性格全面倒退至人生早期阶段（对照吴敏伦 100）。

综观以上各种关于近亲恋禁忌起源和功用的论说，生物论、自然厌恶论和经济论无甚道理；防止家庭内儿童被性侵犯是技术问题，不无解决办法；佛氏之原始部落论可以解释人类对于近亲无可名状和不可理喻的恐惧，但并不代表在现代进步社会中这种非理性禁忌有继续之必要，反而吴敏伦和笔者关于人格倒退的顾虑有关注的必要。

由于文学是人类集体潜意识的窗户，笔者将分类审视一批以母子恋为题材的中国文学作品，进一步探索近亲恋，尤其是母子恋的利弊。分类分析近亲恋文学的另一个目的，是令读者注意近亲恋文学的存在，帮助他们从另类角度欣赏近亲恋文学，希望最终能够消除人们对于近亲恋的偏见，并且协助近亲恋文学作家为自己定位，让他们于创作时得以发挥淋漓尽致。

西方的母子恋文学远较中国的为多。例如，古希腊就有 Hesiod 的 *First Gods* 和 Sophocles 的 *Oedipus Rex* 等；近代欧洲有 Lohenstein 的 *Agrippina*（写尼禄王恋母和弑母之事）和 Schiller 的 *Don Carlos* 等；廿世纪初德国有 Willy Speyer 的小说 *Odipus*, Adolf Paul 的短篇

故事“Oedipus in Norden”，Jakob Wassermann 的“Schicksal Spielen”等。反观中方，作者有意识或笔下人物有意识之母子恋作品非常之少，且大部份是后母和继子恋，亲生母子恋作品简直有如凤毛麟角，只是到了现代，国人受了佛洛伊德学说的影响，有意识之母子恋作品才稍微多了起来。究其原因，可能是中国父权过大以及儒家侧重伦理秩序，漠视个人权利，否定现实的流毒所致。

中国母子恋文学作品可大分为有意识（包括半意识）以及潜意识两种。有意识者可再分为病态型、淫荡型、功利型和正面抗争型。潜意识者可再分为病态型与常情型。

现在先说有意识的母子恋作品。病态型作品中的人物，身不由己，陷于病态而有意识之近亲恋情意结中，不能自拔，结果害人害己。例子包括欧阳子的《近黄昏时》、袁昌英的剧作《孔雀东南飞》、黄碧云的〈饕餮〉、余华的《世事如烟》等。

在《近黄昏时》中，丽芬挚爱的长子因丽丈夫永福偶一不意为而丧生车祸。自此之后，丽便开始仇视丈夫，冷落次子吉威，勾搭不少小伙子来代替长子。由于从小渴望而得不到母爱，吉威与同学余彬发生同性恋爱，而当余彬为丽芬勾搭上时，吉威竟透过与余彬认同而恋母。后来余彬决定离开丽芬另觅新生，吉威大失所望，一怒之下刺伤余彬。作者欧阳子对吉威性爱关系的描写，明显反映典型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论的影响：恋母儿子与母认同，爱上其他男孩，用的方式是儿子心目中母亲应如何爱儿子的方式（Freud 14:191, 193），恋母儿子再循原路折回母亲身边——与母亲所爱男子认同，满足恋母冲动。

袁昌英的《孔雀东南飞》改编自汉代同名古诗。话说寡妇焦母养大儿子仲卿，仲卿娶了淑女兰芝后，两口子十分恩爱，焦母妒火中烧，把兰芝逐回娘家，兰芝父兄要迫她改嫁，兰芝只好与仲卿投水自尽，做对同命鸳鸯。关于焦母的恋子，袁昌英是有意识去写（见其《孔雀东南飞》序言「一」），而焦母本人则半意识地思想实行。例如她曾说：「我这十几年来就只觉得我的心由丈夫身上搬到儿子

身上也还很安宁妥贴的。」其友姥姥则对她说：「丈夫死……儿女就变成我们精神上的情人。」发现仲卿死去后，庶母抱着一束干草，赞其当成儿子美发多似爹爹，并作喂奶状，无疑希望儿子倒退到口腔期，永不离开自己。这故事应了孙隆基关于中国母亲的分析：「妇女在传统父权势力底下只被当作生殖工具，除此一无所有…唯有占有子女，当作补偿，当作依靠…因此她不会希望子女（尤其是男孩）真正独立、成长…母子恋造成的问题，在中国人之间很容易打着孝顺的旗帜把它美化…除了把婆媳之间的迫害永恒化之外，还制造连锁性的夫妇，母子关系错位：丈夫的灵魂既被妈妈占有，妻子唯有在儿子身上捞回补偿，促使儿子媳妇重演这个规律…以迄无穷」（21, 96-97）。

时至今日，香港的现代女性早已站起来，但部份仍受传统中国母子不分离关系流毒影响。正如在香港小说〈饕餮〉中，妻子如爱性欲特强，丈夫子寒性无能，满足不了她，如爱到处勾三搭四之余，尚要少年儿子伴睡。儿子带女友回家，如爱即施毒计拆散，儿子反抗，如爱便乘他发病期间百般呵护，将他变成永远离不开妈的小乖乖，结果子寒气得精神崩溃。在故事中，如爱对儿子的性恋昭然若揭，并非压抑了性目的之母爱那么简单。例如如爱曾柔弱地问儿子：「你爸爸不要我了。你要不要我？…你和妈妈睡吧，妈妈怕。」说着便以指甲搔儿子长满了成年汉子脚毛的大腿（136）。子寒看着愈不像话，警告儿子「以后晚上睡觉和换衣服都要锁门」，明防如爱诱奸儿子（139）。

中国社会的父权主义和妈妈化，在余华的《世事如烟》见得更清楚。故事中的老算命先生借着折众子阳寿来延长己命的巫术，象征中国家长式统治和杀子文化。祖母与孙子同床性交产子，则象征中国母亲「在执行职时，借对方（儿子）不懂事、居于权力弱势之便，在他身上作手脚，把他搞得终身没有选择，只能向自己」（对照孙隆基，26），进而象征「中国式集体主义…控制个人的方式就是不让他成长…也是把他纳入母胎里」（对照孙隆基，151）。

淫荡型作品中的近亲恋人物基本上只在追求肉欲，彼此间既少思想感情交流，亦几乎没有什么羞耻之心。例如痴道人所编《株林野史》写春秋时代郑女夏姬，青春初期在梦中得神人传授床上采战之术，嫁到陈国不两年便性榨死夫婿，接着与陈灵公君臣三人淫乱，夏姬儿子征舒长大后愤而射死陈灵公，楚国派兵歼灭征舒，治其弑君之罪，夏姬被赐予衰残的楚臣连尹襄老。襄老不久战死，夏姬与继子黑对干柴烈火，一拍即合，惟丑闻传出，舆论哗然，黑对又刚巧病倒，夏姬乃又抛下黑对，与一直覬觎她的楚臣屈巫逃到晋国……。

齐东野人所编撰《隋炀艳史》中的隋炀帝以及《魏书》中的刘骏更加肆无忌惮地弑父杀兄娶（庶）母，比起西方的伊底帕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隋炀艳史》中，杨广为夺长兄太子之位，十年来一方面假装俭朴勤奋，爱情专一，博取父皇文帝母后萧氏之欢心，另一方面又勾结权臣杨素。文帝病重时，杨广探侍，见庶母宣华夫人貌美，竟出言调戏，毛手毛脚，宣华不从，告之文帝，文帝大怒，欲除此逆子，但已无能为力，事为杨广得知，即遣心腹谋杀老父文帝。杨广成为隋炀帝后，旋矫父遗诏赐死长兄，并以温情打动宣华夫人，宣华原来怕死，又见皇帝年青风流，终于半推半就，含羞成其好事。

据北齐魏收所撰《魏书》，南北朝宋皇刘义隆为儿子刘劭所杀，弑父凶手登基后不久又为弟刘骏击败以及处斩夺位。刘骏不但凶残成性，且「淫乱无度，蒸其母路氏，穢行之声，布于瓠越。东杨刺史颜竣恃旧，每戏弄之，骏惭杀竣...又游湖悬之满山，并与母同行，宣淫肆意」（6: 2144）。除了海南黎族的母子结合神话（见刘达临，91）外，《魏书》这段文字大概是中国文史文献中唯一关于母子真个性交的叙述。近代蔡东藩所着《南北朝演义》说到刘骏时，也只敢提到他与堂妹鬼混，却完全不敢提蒸生母之事。

功利型近亲恋作品主要为了现实利益而涉及亲恋。例如在《浓情快史》中，唐太宗才人武则天在太子高宗探太言病时与高宗近亲

(后母与继子)性交,是为了保命和夺权。原来当时朝臣皆仗『唐三代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之传言,力劝太宗杀武则天免除后患。武氏心想:「太宗溺爱,必不加刑。恐东宫传位,一时难免。」乃趁高宗入侍,巧言媚行勾引之。太宗临死,命则天出宫为尼,高宗即位,不久果然召则天入宫。武则天入宫后,施展手段铲除皇后和萧妃,并与高宗日夜荒淫,令其疲惫,不能批阅奏折,武氏遂以协助君王为命,把持朝位,终成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在故事中,高宗无疑贪图武氏美色,武氏却显然对他无情无义,仅仅视为一块踏脚石。为现实利益而行之近亲恋由此可见。

同样,在《三国演义》中,貂蝉本为司徒王允一名歌伎,王允为除奸相董卓,乃以貂蝉为女儿,指使她先嫁董卓为妾,然后色诱董卓猛将义子吕布,挑拨其父子反目,结果,吕布果然为了貂蝉手刃义父。此为现实利益近亲恋之另一例。

正面抗争型文学作品比较为正面处理近亲恋题材,其中人物也比较倾向为自己的近亲恋幸福与世俗抗争。例如曹禺在《雷雨》中把热恋继子的繁漪描写成反抗刻薄丈夫、反抗民初封建社会的悲剧英雄。又如在张艺谋电影《菊豆》(改编自刘恒小说《伏羲伏羲》)中,老头子杨金山的年青项房菊豆不堪其性虐待,与同受奴役的金山侄子天青相濡以沫,姘侄相恋,并诞下儿子天白。金山起初还以为天白是自己亲生,中风后见菊豆和天青在他跟前公然亲热,才恍然大悟。可惜好景不常,金山死后,菊豆和天青在乡党监视下被迫分居,末了,天青竟被恋态儿子天白害死,而菊豆亦引火自焚。整体而言,杨金山、菊豆和天青构成了一个伊底帕斯铁三角;天青、菊豆和天白又是另一个(参照曾焯文,148-153)。无论电影或小说,都把近亲恋的菊豆和天青描写成生死不渝,可爱可泣的爱侣。

潜意识近亲恋作品分为病态型和常情型。病态型作品之人物多心理不成熟,不能单独面对人生,而停留在早期心性阶段,过份倚赖与上一代或下一代的血缘关系。例子包括张爱玲的《金锁记》、黄碧云的〈双城月〉和〈捕蝶者〉、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以及

民间故事《征东征西》等。在《金锁记》中的曹七巧是个恐怖的母亲，她在兄长摆布下嫁了病残的丈夫，丈夫死后，她欲勾引小叔而不可得，性生活非常苦闷。为了控制儿子，七巧诱他吸鸦片。儿子娶妻后，她非常妒忌，常彻夜叫儿子来陪她装烟，又公开嘲笑媳妇的性生活，最后，儿子的妻妾都不堪折磨而死。

黄碧云的《双城月》和《捕蝶者》则描写变态杀手陈路远童年丧母，灰心恼恨之余又恋恋不忘，长大了便四处奸杀象征母亲的中、老年妇女，发泄带有虐待狂之性恋。这和美国电影中恋母男子多为变态杀手遥相呼应，颠覆了传统中国（恋母）孝子的正面形象。

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把中国比作身材惹火的艳母，把侵略中国的列强比作咬噬、切割、抓破、穿刺母体的恶魔。据孙隆基分析，方志敏对母国的描写隐藏着对母亲的性侵犯幻想（201）。《可爱的中国》，一如五四之后的许多中国文学作品，均显示五四运动打倒父权后，中国式集体主义把母亲与祖国进一步等同，以「回报母亲中国」的名义，全面弱化国民，抹杀其个人尊严及成长机会（孙隆基，119, 150, 151）。

在中国民间故事《征东征西》和戏曲《汾河湾》中，唐代薛仁贵别妻十八年，衣锦还乡途中误杀素未谋面的儿子薛丁山，丁山幸为神人救活，后来薛仁贵被番兵困于山上，丁山领兵去救，却误杀父亲。颜元叔和王溢嘉都以为这是典型的中国伊底帕斯故事。证据之一是薛仁贵做了大元帅，返回破窑认妻时，一见妻子柳金花床下的丁山男鞋就怀疑妻子不贞，金花故意说自己镇日搂着这双鞋子的主人吃饭睡觉，气得仁贵几乎杀妻。夫妇之间大抵亦无非搂抱、吃饭、睡觉之事罢了（颜元叔，138-39）。故仁贵其实妒忌自己返家后，儿子与妻子的亲密关系。仁贵在路上误杀出色少年，是为了那少年在仁贵潜意识中代表威胁自己的儿子，詎料那少年正是自己的儿子，象征与事实吻合，遂构成杀子悲剧，情况一如伊底帕斯在三叉路上杀父（对照颜元叔，139，139）。至于薛丁山恨父以至于误杀之，则一方面由于仁贵一回家便射杀儿子，夺去与儿子相依为命

的母亲，另一方面亦由于仁贵三番四次强迫丁山娶「勾起其童年残梦」的樊梨花。樊梨花之所以勾起丁山童年残梦，是因为第一，梨花曾为婚事与父争执，令本身潜藏弑父念头的丁山只能以厌恶来做自我防卫。第二，梨花收了对自己有性企图的薛应龙为义子，令本身有恋母情结的丁山（他连打仗也要带同母亲）产生投射作用，以为梨花与应龙表面以母子相称，暗地里却可能有暧昧关系（王溢嘉，176-177）。

常情型作品指大部份涉及普通男女情欲的作品。从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角度看，每个人所选择的性伴侣其实都是其童年恋爱对象——父亲或母亲——的代替品，故大部份涉及男女关系的文学作品俱可视为人之常情的近亲恋文学作品。例如：《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对众多表姊妹情深款款，温柔体贴，原因可能是她们在宝玉潜意识中都代表了他慑于后父淫威而求之不得的亲母王氏。顺带一提，从当代中国大陆的观点看，宝玉和黛玉的恋爱是贱格的近亲恋，在古代中国社会，姨表通婚却非常普通，只有堂兄妹和姑表恋方算乱伦。

综观有关文学作品，可见除非双方皆非常成熟独立，否则母子恋颇有些令人倒退至童稚状态的危机，尤其是对于尚未「断奶」的中华民族而言。事实上，在中华母子恋文学中，介乎潜意识病态型与潜意识常情之间者最多，例如古代的廿四孝故事有杀子奉母之事；现代冰心的小说散文把母亲耶稣化等（孙隆基，162-64）等。据孙隆基指出，这些原来都是「常轨中国文化」；中国人打着孝道的幌子，广泛维持极端亲密的母子关系，虽然其中成年性内容早已阉掉，只是一味停留在注重饮食的口腔期，但仍属不折不扣的男女关系，并且严重妨碍个体心理发展（87）。

另一方面，有意识的母子恋由于有较大机会可用理性调控，反而没有潜意识者那般危险，尤记 Freud 常道，心理分析的任务是把潜意识本我的领域夺归意识自我的领域（2：112）。

故此，为了安全起见，近亲恋非刑事化暂时不宜以母子恋做起，

却可从兄妹恋开始，皆因兄妹份属同辈，较少权力关系。限于篇幅关系，这里只能介绍一本最近的兄妹恋作品——周显的《乱伦变》。作者在这本科幻小说中对兄妹恋抱罕见的开明态度，小说内容是说香港世家杜家原是古埃及托勒密皇朝后人，一直秘密保留长子长女交配繁衍的传统。某年，杜家长子杜行之和妹妹杜晓之生了个变种超级新人类儿子杜冰，却以为生了畸形弱儿，赶快命老仆毁掉，谁料老仆不忍，偷偷养育杜冰。杜冰长大后，设计逼死父亲复仇，又与姊杜雪发生性爱关系。杜雪初时害怕杜冰大头细身的模样，然终为其盖世才华和款款深情打动芳心。与此同时，杜冰野心勃勃，联同变种海豚多夫及海豚管理员王天明密谋推翻现有人类社会，代之以杜冰和姊姊将繁衍的高智能新人类，惜其羽翼未丰，就被各国联军歼灭。爱弟/郎死后，杜雪痛不欲生，变成心理植物人。

周显在《乱伦变》中开宗明义之言可为本文作结：「乱伦也是两个成年人之间的事，亦不妨碍社会大众，为什么我们赞成同性恋而反对乱伦？答案是…不讲科学，不讲逻辑的社会规范」（1：6）。

参考书目

- 王溢嘉。《古典今看》。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5。
- 吴敏伦。《性禁忌》。香港：聚贤馆，1997。
- 余华。〈世事如烟〉。黄子平及李陀 172-212。
- 周显。《乱伦变》。三册。香港：艺林出版社，1996。
- 马浩基编。《家庭生活教育——教师手册》。曾焯文译。香港：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1995。
- 袁昌英。《孔雀东南飞及其他独幕剧》。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孙乃修。《佛洛依德与中国现代作家》。台北：业强出版社，1995。
- 孙降基。《未断奶的民族》。台北：巨流图书，1995。
- 张爱玲。〈金锁记〉。刘绍铭及黄维梁 2: 775-812。
- 曹定军。《中国婚姻陋俗源流》。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
- 曹禺。《雷雨》。香港：宏智书店，缺年份。

- 曾焯文。《香港性经》。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
- 黄子平及李陀编。《中国小说一九八八》。香港：三联书店，1989。
- 黄碧云。《七种静默》。香港：天地图书，1997。
- 。〈捕蝶者〉。黄碧云，《温柔与暴烈》，151-82。
- 。《温柔与暴烈》。香港：天地图书，1994。
- 。〈双城月〉。黄碧云，《温柔与暴烈》，65-90。
- 。〈饕餮〉。黄碧云，《七种静默》，128-48。
- 无名氏。《征东征西》。台北：世一文化，1991。
- 嘉禾餐花主人编。《浓清快史》。台北：双笛国际出版，1995。
- 齐东野人。《隋炀艳史》。台北：国际双笛，1994。
- 欧阳子。《秋叶》。台北：尔雅出版社，1980。
- 刘恒。《伏羲伏羲》。黄子平及李陀 80-171。
- 刘绍铭及黄维梁编。《中国现代中短篇小说选[下]》。香港：友联出版社，1987。
-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 颜元叔。《谈民族文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3。
- 魏收。《魏书》。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
- 罗贯中。《三国演义》。台北：文化图书，1996。
- Freud, Sigmund. *Pelican Freud Library*. Trans. James Strachey. Ed. Angela Richards. 15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86.
- Johnson, Allen W., and Douglass Price-Williams. *Oedipus Ubiquitous*.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6.
- Lindzey, Gilbert. "Some Remarks Concerning Incest, the Incest Taboo,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67, 22, 1051-59.
- Meiselman, Karin C. *Inces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auses and Effects with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
- Morgan, L.H.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Kerr, 1877.
- Rank, Otto. *The Incest Theme in Literature and Legend*. 1912. Trans. Gregory C. Richter.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92.
- Santiago, Luciano P.R. *The Children of Oedipus -- Brother-Sister Incest in Psychiatry, Literature, History and Mythology*. New York: Libra Publishers, 1973.
- Shell, Marc. *The End of Kinship*.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88.
- Shepher, Joseph. *Incest: A Biosocial Vie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 Wolf, P. Arthur.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